

臺北市政府 109.09.04. 府訴一字第 1096101568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5 月 20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9605

5859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臺北市勞動檢查處（下稱勞檢處）於民國（下同）109 年 4 月 8 日派員至訴願人承作之本市北投區○○街○○段○○巷旁之「○○大樓新建工程（106 建 xxx，下稱系爭工程）」進行勞動檢查，經勞檢處人員查得訴願人與水電工程之再承攬人○○○即○○行（下稱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監督指揮承攬人從事水電作業），對於承攬人所僱勞工於工區高度 2 公尺以上之 1 樓處所從事水電作業，有墜落等具有嚴重危害勞工及發生職業災害之虞之 1 樓水電作業工作場所，未確實巡視並指揮命令停止該危險作業；未採積極具體作為連繫及未要求承攬人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5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在高度 2 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使勞工作業；對於承攬人從事 1 樓水電作業，未指導及協助承攬人對作業勞工施以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致承攬人之勞工○○○發生墜落受傷需住院（超過 1 日）治療之職業災害，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4 款規定。勞檢處乃

當

場製作營造工程監督檢查會談紀錄，並經會同檢查之訴願人工程師○○○簽名確認在案。

二、勞檢處嗣以 109 年 4 月 21 日北市勞檢建字第 10960150141 號函送相關資料予原處分機關依

職權處理。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之違規場所位於營造工地，且承攬該場所營造工程之金額超過新臺幣（下同）1 億元之甲類事業單位，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4 款規定，且發生同法第 37 條第 2 項第 3 款之職業災害，爰依同法第 45 條第 2 款

、第

49 條第 2 款、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案件處理要點第 8 點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

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4 點項次 48 等規定，以 109 年 5 月 20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960558591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原處分誤植實施勞動檢查日及承攬人之商號名稱，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09 年 8 月 12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96093183 號函更正）正在案），處訴願人 6 萬元罰鍰，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原處分於 109 年 5 月 21 日

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9 年 6 月 1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本件訴願書雖載明：「……訴願人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月日 109 年 5 月 20 日 北市勞職字第 10960558592 號……事實……『○○大樓新建工程』之水電工程……請返還受裁處人……陸萬元罰金，並撤銷公布受裁處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檢附原處分影本，惟 109 年 5 月 20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960558592 號函僅係原處分機關

檢送原處分及罰鍰收據等予訴願人之函文，揆其真意，應係不服原處分，合先敘明。

- 二、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 條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二、勞工：指受僱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三、雇主：指事業主或事業之經營負責人。四、事業單位：指本法適用範圍內僱用勞工從事工作之機構。五、職業災害：指因勞動場所之建築物、機械、設備、原料、材料、化學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引起之工作者疾病、傷害、失能或死亡。」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 條規定：「本法適用於各業……。」第 5 條第 1 項規定：「雇主使勞工從事工作，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一、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三、工作場所之巡視。四、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第 37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雇主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第 45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二、違反……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之規定。」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代行檢查機構、驗證機構、監測機構、醫療機構、訓練單位或顧問服務機構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二、有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七條或第四十八條之情形。」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規定：「本法第二十七條所稱共同作業，指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所僱用之勞工於同一期間、同一工作場所從事工作。」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 225 條第 1 項規定：「雇主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但工作台之邊緣及開口部分等，不在此限。」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案件處理要點第 8 點規定：「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對於事業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職安法第四十九條規定，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將處分書送達受處分人：（一）違反職安法受罰鍰或刑罰之處罰……。」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一）甲類：1.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2. 勞工總人數超過三百人者。3. 違規場所位於營造工地，且該事業單位承攬該場所營造工程之金額超過一億元者。（二）乙類：非屬甲類者。」第 4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48	1.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原事業單位違反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未採取下列必要措施者： …… (2)工作之連繫與調整。 (3)工作場所之巡視。 (4)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 ……	第 45 條第 2 款	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者，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1.甲類： (1)第 1 次：3 萬元至 5 萬元。 …… 3.違反第 26 條或第 27 條規定，且發生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之職業災害者：死亡災害得處最高罰鍰 15 萬元；其他災害得處前 2 點規定金額 2 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 15 萬元。

」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

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12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 42 條至第 49 條「裁處」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系爭工程係共同承攬，第 1 成員主辦土建工程，第 2 成員○○有限公司（下稱○○公司）主辦機電工程（即水電工程），第 3 成員即訴願人主辦空調工程。訴願人雖為系爭工程之代表廠商於會議紀錄代表簽認，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之事項屬水電作業，係○○公司交付承攬人承攬事項，並非訴願人交付。為避免裁處爭議，訴願人已代繳罰鍰，原處分機關若追繳○○公司罰鍰後，請返還訴願人 6 萬元罰鍰並撤銷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四、查勞檢處於事實欄所述時、地實施勞動檢查，發現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項，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4 款規定；有勞檢處 109 年 4 月 8 日營造工程監督

檢查會談紀錄、109 年 4 月 21 日北市勞檢建字第 10960150141 號函附之勞動檢查結果一覽表、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及現場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雖為系爭工程之代表廠商僅於會議紀錄代表簽認，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之事項屬水電作業，係○○公司交付承攬人承攬事項，並非訴願人交付云云。按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負責工作之連繫與調整、工作場所之巡視及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指導及協助；違反者，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揆諸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第 45 條第 2 款、第 49 條第 2 款等規定自明。

又雇主對於在高度 2 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亦為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5 條第 1 項所明定。查本件訴願人承作系爭工程，經勞檢處於 109 年 4 月 8 日至系爭工程現場實施勞動檢查，查得訴願人與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監督指揮承攬人從事水電作業），對於承攬人所僱勞工於工區高度 2 公尺以上之 1 樓處所從事水電作業有墜落等具有嚴重危害勞工及發生職業災害之虞之 1 樓水電作業工作場所，未確實巡視並指揮命令停止該危險作業，亦未採積極具體作為連繫及未要求承攬人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5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在高度 2 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使勞工作業，又對於承攬人從事 1 樓水電作業，未指導及協助承攬人對作業勞工施

以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致承攬人之勞工○○○發生墜落受傷需住院（超過 1 日）治療之職業災害，有營造工程監督檢查會談紀錄及高度超過 2 公尺以上合梯之現場採證照片等影本可稽。是訴願人有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4 款規定之

事實，洵堪認定；原處分機關據以裁處，並無違誤。訴願人雖主張水電作業與其承作項目無關，惟據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第一區工程處 108 年 10 月 30 日北市一區土十字第 108

6016463 號函影本記載略以，系爭工程由訴願人及案外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共同承攬，既經共同承攬商成員達成協議，將代表廠商變更由訴願人擔任並以訴願人之負責人為代表人等事宜，該處同意變更。是訴願人為系爭工程之代表廠商，即為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規定所稱之事業單位，而負有防止職業災害應為相關必要措施之義務。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為甲類事業單位，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第 2 款至第 4 款規定，且發生同法第 37 條第 2 項第 3 款之職業災害，依同法第 45

條第 2 款、第 49 條第 2 款、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案件處理要點第 8 點及裁罰

基準第 4 點項次 48 等規定，處訴願人 6 萬元罰鍰，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請假）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4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

